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大學 函（稿）

地 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 絡 人：*****
電 話：*****
傳 真：*****
電子郵件：*****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○○○於1○○年○月○日起，假臺北市立科學教育館舉行「○○○」展覽，敬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各公私立○○，於校內宣傳及協助張貼海報(海報另寄)，並鼓勵師生參與活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

校長 管 ○ ○

公文流程：

備註：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